

F12-53  
113

B

博士导师文集

OSHI DAOSHI  
WENJI

论

坛

# 财经政法

CAIJINGZHENGFA  
LUNTAN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部 编

1

16

LUNTA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政法论丛

CAIJINGZHENGFA LUNTAN

1

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博士导师文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部编.一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4

ISBN 7-5005-6502-X

(财经政法论坛)

I. 博... II. 中... III. 经济—中国—文集 IV. F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957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http://www.cfeph.com>

E-mail: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010)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010)64033436

湖北南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电话:(027)88391589 88391585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2.25 印张 436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武汉第 1 次印刷

定价:32.00 元

ISBN 7-5005-6502-X/F·567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南财公司负责调换)

# B 博士导师文集

---

OSHI DAOSHI  
WENJI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部 编

---

# 财经政法理论的前沿探索

我校是由原中南财经大学与原中南政法学院于2000年5月合并组建而成的一所直属于教育部的人文社会科学大学。财经类院校与政法类院校的合并,既是一个全国性的创举,也是两校历史性的回归。

新组建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学科、教师和学生之间的相互交流、相互补充、相互渗透和相互融合提供了体制保障。经过重整教学资源,优化管理体制,我校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从本科生到博士后的财经政法人文类人才培养体系。其中研究生教育层次就拥有硕士学位授权点33个,博士学位授权点19个,博士后流动站3个,专业学位授权点2个,博士生导师40多人,硕士生导师280多人,各级各类在校研究生3000多人,成为中南地区财经政法高级专门人才的主要培养基地之一。

为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宽研究生的知识视野,引导研究生迅速抵达学术前沿,从2002年下半年开始,校研究生部组织实施了一项教学创新行动——“博导论坛”,由各专业的博士生导师面对全校博士研究生开设专题讲座,每周一讲,常年不断。各位导师所选的专题均为本人最为熟悉的研究领域和最新的研究成果,使讲座获得研究生们的普遍好评。为了满足更多读者的学习需要,增进社会对我校财经政法学科的了解,我们将论坛讲稿汇编出版,形成这套多卷本的《财经政法论坛》。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学和法学逐渐成为社会科学中的“显学”,它们以其实证性、实践性和实用性深受学生、学者和社会人士的厚爱,成为社会科学领域中研究最具活力、发展最为迅猛的强势学校进而形成两个规模庞大的超级学科群。这套论文集所汇编的只能是这两大学科的极小部分前沿问题,可以说是沧海中的几朵浪花,森林中的几片树叶,但也具有自身的一些特

色和优势。首先,坚持了学科交融,优势互补。经济学与法学是我校的两大优势学科也是我校学科互补的主体。但本书不仅仅局限于这种狭义的互补而且还尝试着进行经济学、法学、哲学和数学之间的互补和交融。其次,坚持了价值判断与实证研究并举。价值判断体现了社会公理和人类理想,没有价值分析社会科学就会失去前提和基准。实证研究展现了客观世界和科学方法,没有实证研究,社会科学的成果就缺乏解释力和实用性。价值判断与实证研究的有机结合,可使社会科学研究方向明确,结论可靠。再次,坚持宏观分析与个案解剖相结合。宏观求势,通过宏观分析,可以使人们了解和把握社会的基本形势、态势和走势,从而高瞻远瞩,未雨绸缪。个案求精,精深、精细、精确,越是精益求精,研究的结论越具有说服力和可操作性。宏观与个案的结合可使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既有全局性,又具有精细性。最后,坚持国际化与本土化两种趋势并行。中国经济的市场化要求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国际化,走向世界,与国际接轨。同时,中国的市场经济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因此国外社会科学特别是西方的社会科学必须要经过一个本土化的过程,即引进、消化、修正、创新之后,才能适合中国社会实际。社会科学的照搬照抄往往会导致水土不服,甚至出现南橘北枳的现象。国际化与本土化犹如一条高速公路的双向车道,它们方向相反,规则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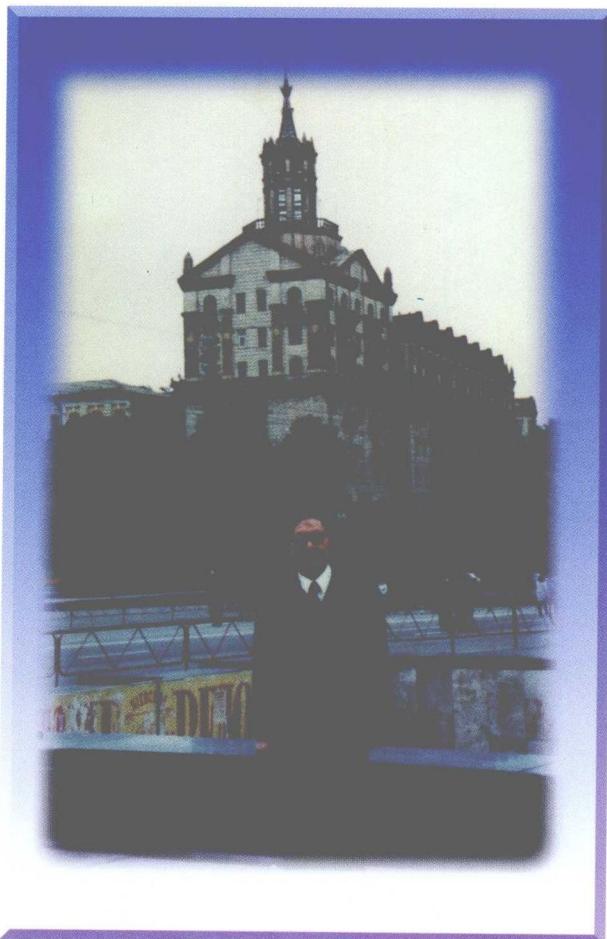
本书是根据各位博士生导师提供的讲稿汇编而成,其中肯定存在许多技术性的错误和不尽人意的地方,这些均由编者负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部

2003年5月

# 目 录

◎ 宏观调控与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变	夏兴园	5
◎ 从哲学与经济学整合的视角读懂马克思	赵凌云	19
◎ 新制度经济学与中国转型经济论纲	卢现祥	35
◎ 经济全球化与反全球化之争及中国战略选择	朱延福	61
◎ 论“空的世界”经济学与“满的世界”经济学	刘思华	83
◎ 金融市场与经济波动:理论述评	张中华	119
◎ 我国转型期的人口流动与城市劳动力市场动态	杨云彦	141
◎ 政府与个人收入分配	杨灿明	169
◎ 货 币 政 策	周 骏	199
◎ 中国现阶段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问题研究	邬义钧	221
◎ 关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几个问题的探讨	邬义钧	243
◎ 中国的国民经济增长数量统计	颜曰初	253
◎ 关于非物质化财产权利的法学思考	吴汉东	267
◎ 论两大法系的会计法律制度	郭道扬	287
◎ 企业创新力与控制力的效率统一	彭星高 肖海林	323



夏兴云 博士导师



## **夏兴园**

男,1933 年生,贵州安顺人,1952 年考入湖南大学社会科学院经济系学习,1953 年院系调整入中南财经学院经济系继续学习,1956 年本科毕业后留校作研究生,此后留校一直从事政治经济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宏观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高等财经院校政治经济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理事等。为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夏兴园教授几十年来一直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过多门基础理论和专业课程,所指导的研究生中,已经有 38 人获得硕士学位、25 人获得博士学位、有 10 名博士生在读、3 名博士后已出站、1 名博士后正在站进行研究。夏兴园教授主持过国际合作、国家和省、部级多项科研课题,现已出版的主要著作有:《中日两国地区经济发展结构的比较分析》(与日本藤村俊郎教授共同主编)、《中乌两国转轨时期若干经济问题的比较分析》(与乌克兰阿·阿·马扎拉基教授共同主编)、《中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概论》、《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中国地下经济问题研究》(主编)、《地下经济学概论》(主编)、《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效应研究》、《宏观经济调控论纲》(主编)、《夏兴园选集》等共 18 部。并在《东北经济》(日本)、《经济研究》、《经济学家》、《中国劳动科学》、《江汉论坛》、《湖北社会科学》、《中南财经大学学报》等国内外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由于夏兴园教授教学和科研成绩突出,教学成果曾获国家教委颁发的“国家级教学优秀成果奖”和“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科研成果曾获“全国高等学校首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湖北省第二届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入选《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大辞典》、《中国专家大辞典》、《中国当代经济科学学者辞典》等。



# 宏观调控与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变

夏兴园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作为市场经济,它的核心内容就是要确立市场机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地位。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说,它主要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个是社会资源配置要以市场机制作为基础性的配置机制;再一个就是要加强和完善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而作为宏观调控的主体是政府,也就是说宏观调控是通过政府来实现的,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我国政府的经济职能也必须要转变。以下仅就转变政府经济职能的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粗浅看法。

## 一、经济发展中市场和政府的关系

关于经济发展中市场和政府的关系问题,实际上就是经济发展中市场和政府的作用问题,也就是说,究竟是要政府干预经济,还是完全让市场去自由经营的问题。这个问题在经济学发展的历史上一直争论不休,可以说这个争论一直贯穿着经济学发展的整个过程。具体来说,大体上经历了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英国的重商主义和法国的重农主义之争。我们知道,从15世纪末期以来,随着封建制度的逐渐瓦解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关于市场和政府的关系问题,就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当时英国出现了重商主义学派(代表人物主要有威廉·斯塔福、托马斯·孟等),当时的英国正处在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阶段(所谓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就是一方面要积累货币财富,另一方面要准备雇佣劳动力),重商主义为了达到积累货币财富的目的,认为只有出口大于进口,才能把国外的钱赚回来,于是主张要鼓励出口,实现贸易出超,为此,他们是主张国家采取扶持和鼓励生产出口商品的政策,以及实行保护关税的政策,这就强调政府的作用,主张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而法国的重农主义就不同(法国重农学派的代表人物主要有布阿吉尔倍尔、魁奈等),他们认为一个国家经济增长的基础是土地,经济增长的源泉是农业,只有土地上生产的农产品增加了,农业发达了,才能带来商业兴旺和工业繁荣。他们认为农产品的生产是个自然过程,这种自然主义的经

济增长,不需要国家去干预经济,预示着经济应该让它自由放任的发展。所以从那时起就已经开始了究竟是国家干预还是自由经营的争论。

第二阶段,英国的古典学派和德国的历史学派之争。因为法国的重农学派当时虽然提出了经济上要放任自由,但在当时还只是一种倾向,没有从正面来论述经济自由主义的理论依据。到了17世纪,英国古典学派的亚当·斯密建立了一个新的经济理论体系,他论证了应该把自由放任作为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亚当·斯密是按这样的逻辑来论证的:认为人都是“经济人”,都是要讲究经济利益的,经济利益就会促使人们去进行交换,互通有无,人类的这种自然天生的交换倾向会引起专业分工,分工会引起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的增长。而且古典学派还认为,每个人所支配的资本都要去寻找最有利的用途,这样在市场竞争中就必然会导致社会资源的最合理的配置。所以亚当·斯密把市场机制比喻为一只“看不见的手”,认为经济的发展让这只“看不见的手”去指挥就行,政府只是充当“守夜人”的作用,一个国家要增加社会财富,最好的经济政策就是给人们的经济活动以完全的自由,不需要国家进行干预。以后的李嘉图、穆勒,一直到马歇尔都继承了亚当·斯密的传统,形成了经济学上的经济自由主义学派,也成为当时的主流经济学。而当时德国以李斯特为代表的历史学派就不同,因为德国的资本主义发展比较晚,且英国和法国霸占了世界很多殖民地,德国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在这样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德国历史学派极力主张国家要干预经济,要实行保护政策(提出要保护幼稚性工业、保护关税等),以便德国能够在国家干预经济的情况下尽快地赶上当时经济发达的英国和法国,与他们取得同等的地位。这是在市场和政府关系问题上第二阶段英国古典学派和德国历史学派之争。

第三阶段,“凯恩斯革命”与“凯恩斯革命的反革命”之争。到了20世纪30年代,即是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经济大危机,这次危机对生产力的破坏很大,造成了大批工厂破产,大批工人失业,打破了市场经济的自动均衡。这次经济危机说明了经济要完全放任自由也不行,这就动摇了经济自由主义的基础,代之而起的是政府干预经济的主张。这时,英国的凯恩斯主义产生了,凯恩斯彻底抛弃了经济自由主义的传统,他从总就业、总需求、总产出等宏观总量的角度,提出了要把实现充分就业和经济发展作为总体目标。为了实现这个总体目标,他认为必须刺激“有效需求”。为了刺激“有效需求”,凯恩斯提出了几点主张:第一是主张放弃过去的货币稳定政策而实行半通货膨胀政策;第二是主张放弃过去的财政绝对平衡政策而实行赤字财政政策;第三是主张放弃过去的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绝对平衡的政策而实行刺激需求的政策等。由于凯恩斯主义提出的这些观点,对于过去来说有着根本的不同,是一个巨大的变化,被人们称之为“凯恩斯革命”。凯恩斯主义的理论和政策对于缓解经济危机起了一定的作用,使资本主义经济相对稳定了几十年。但是从20世纪70年代以后,资本主义世界又出现了“停

滞—膨胀”的危机，这次危机与过去不同，过去是经济过热、发展速度过快，由于投资膨胀和消费膨胀才导致通货膨胀，所以过去要治理通货膨胀必须要抑制投资和消费，降低经济发展速度。现在是“滞胀”，就是一方面是经济发展停滞，另一方面又是通货膨胀。这个“滞胀”危机使得凯恩斯主义面临两难的选择：要解决失业要达到充分就业，就要刺激投资和消费，要刺激有效需求，要解决经济停滞的问题，就要多投资、多消费，这又会引起更加严重的通货膨胀；如果要控制通货膨胀，就要抑制投资、抑制消费，这又会反过来造成有效需求的不足，使得经济更加衰退，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所以正当凯恩斯主义的经济主张面临两难困境之际，新经济自由主义就掀起一股反对凯恩斯主义的浪潮，称之为“凯恩斯革命的反革命”。反对凯恩斯主义的学派主要有货币主义、供给学派、新制度学派、理性预期学派等等。这些学派都是从不同的角度来反对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和政策，同凯恩斯主义唱反调，主张新经济自由主义。这是在市场和政府关系上第三阶段“凯恩斯革命”和“凯恩斯革命的反革命”之争。

以上只是简单地归纳一下在市场和政府关系问题上三个阶段的大的争论。这三个阶段只能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实际上关于市场和政府关系问题的争论，一直贯穿着经济学发展的全过程，始终没有停止过。从现在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对于市场机制、政府干预等认识的不断深化，经济学家们逐渐形成一个共识，就是把市场机制和政府干预两者有机结合起来。而事实上，根本不存在完全的自由放任经济，也不存在完全不依赖市场而由政府来集中计划的经济。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因为竞争性市场机制的最大优点在于它能够将经济自由和经济效率结合起来；另一方面，为了要使市场机制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又必须通过一定的政府干预来消除各种障碍，包括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各种假冒伪劣、制止各种不正当的竞争等，保证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所以，市场机制和政府干预二者必须有机地结合起来。这对于正在进行市场化改革的中国来说，研究政府在宏观调控中应该发挥什么职能？怎么来转变政府的经济职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我国政府经济职能的定位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那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经济作用呢？也就是说为什么政府必须干预经济？政府干预经济的必要性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理论界虽然有各种不同的观点，但是都有一个共识，那就是为了克服“市场缺陷”。因为市场无论怎样有效率，也不是尽善尽美的，总会存在着一些缺陷。历史上对“市场缺陷”的揭露和批判最早也最传统的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西方经济学中最早关注“市场缺陷”的当属凯恩斯。在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大危

机使市场的种种缺陷暴露出来，打破了“市场无缺陷论”的神话。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凯恩斯提出了政府干预经济、扩大政府经济职能的反危机的理论和政策主张。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新古典综合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萨缪尔森曾经打了一个比方来说明，他说：“市场可以是我们驾驭下的一匹好马，但是马无论怎么好，其能量总有个极限，这个极限不会马上显露出来，如果越过这个极限，市场机制的作用必然会蹒跚不前。”他还针对中国的情况指出：“（中国）如果实行完全的自由市场经济，那也是非常大的错误，我认为应该保持政府在经济中的重要角色。”这些都说明，市场缺陷的存在，是市场经济中政府调控经济的必要条件，政府干预是为了克服市场缺陷。那么具体来说，“市场缺陷”从哪些方面表现出来？政府干预的必要性是什么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第一，从资源配置或者经济效率的标准来看。我们知道，市场经济能够有效地配置资源，市场价格机制的自动调节对于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具有重要的作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的优越性是大家公认的。但是在市场经济的实际运行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各种非竞争行为、公共产品、外在性等，在这些市场无功能或者功能不足的领域，则需要政府进入。比如自由竞争会带来垄断，垄断又会使市场功能出现障碍，使实际的市场价格高于均衡价格，使市场交易量低于均衡交易量，从而导致资源配置的不合理。所以政府有必要进行干预，要采取一些反垄断措施，包括制定“反垄断法”、对垄断企业的价格和利润等进行控制、对一些大的垄断企业进行适当分解等。另外，由于在市场经济中还存在一些外部性的问题，所谓外部性就是市场主体在经济决策时只考虑内部成本，而不考虑外部的情况，这又可分为外部经济和外部不经济的问题。外部经济是指社会效益大于企业效益的经济活动，最典型的是西方经济学中所举的“灯塔”的例子，众所周知，灯塔的社会效益很高，是社会所需要的，但灯塔的建造者不太可能直接通过市场向灯塔的直接受益者收费，因此，企业没有收益或者收益很低，私人一般都不愿意建造灯塔，如果让市场自发调节，社会上灯塔供应将会严重不足。外部不经济是指社会损失大于企业效益的经济活动，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企业在进行生产、销售活动时由于自身的利益随便排放“三废”（即“废水、废气、废渣”等）而造成环境污染，这些废物将会危害社会，造成社会利益受损，而市场交换本身却不能消除这种外部不经济的情况。这些说明，对市场无力调节的问题，政府必须进行干预，要通过采取相关的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使企业的外部成本内部化，来有效的解决外部性的问题。其次，关于公共产品的问题，由于公共产品所具有的“供应的非排斥性”和“消费的非竞争性”的特征，因而无法计量个体消费量而难于收费，必然会使市场在组织产品供应和资源配置的效益性与产品和资源的公共性成反比，私人力量一般都不愿意介入此类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经营，因而公共产品也必须由政府在集体的基础上进行生产，通过强制性的税收保证资金并免费向社会提供。这些都是从资源配置和经济效率的标准

来看政府干预的必要性。

第二,从公平或收入分配的标准来看。我们知道,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说,把收入分配公平作为社会目标,这是一条重要原则。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虽然能够提高效率,增强活力,但是市场竞争也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收入分配对富裕者有利,造成财富占有的不均和收入分配的不平等。这说明要保证收入分配的相对公平,这个社会目标通过市场是不可能自发实现的,必须通过政府制定有关的分配政策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来调节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过大的收入差距,以维护分配的公平性。与此同时,也要注意防止收入分配方面的平均主义,保持合理的分配差别,使社会成员的收入与投入相适应,以保护社会成员的积极性。这说明从公平或收入分配的标准看,政府干预是必要的。

第三,从经济增长的标准看。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如果没有政府的干预,仅仅由私人来选择经济增长率的话,这主要取决于几个因素,即:资本积累率、人力资本的形成数量、技术进步率等。这样由私人选择的经济增长,往往只是从目前利益来考虑,主要只考虑利润最大化,至于是否能给社会带来长远的利益,私人是很少考虑的。也就是说,如果仅仅靠私人来进行经济增长的决策,往往具有短期性,缺乏长远考虑,所以必须要有政府的干预。政府的功能,就是要通过制定中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增长,以实现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

第四,从经济稳定的标准看。就市场经济来说,它虽然具有经济活力,能够更好地促进经济的发展。但是,市场力量也具有它自身的缺陷,那就是市场力量具有一定的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有破坏性。正是由于这些“市场缺陷”,往往会使社会再生产所需要的比例关系、社会总产品实现所需要的条件等不能自觉地实现,从而在经济运行中造成比较大的经济波动,甚至出现比较高的通货膨胀或者通货紧缩,出现比较严重的失业,出现国际收支的严重失衡等。这些来说,都需要政府干预,政府通过制定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相关的投资政策等,来避免经济波动过程中的“峰巅”和“谷底”,平抑经济波动,保证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以上这四个方面说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的干预和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是必要的,政府经济职能的定位也主要在这几个方面。那么,从我国政府的经济职能看,还存在些什么问题呢?

### 三、我国政府经济职能存在的问题

我国经过多年的改革,政府的经济职能比起计划经济体制时代来说,应该说有很大的改善。但是,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我国政府的经济职能还存在着一些缺陷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各部门作为所有者代表的身份尚未完全转变,

对企业仍然保持较多的控制和干预，致使企业尚不能完全扮演市场主体的角色；缺乏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地方保护主义的倾向严重，行业组织尚未完全摆脱政府机构的束缚，缺乏成功有效的市场中介服务咨询组织；政府机构职能重叠，人浮于事的状况依然存在，过多的行政许可和前置审批未能有效控制；政府部门政务公开不到位，行政举措阳光政策踟蹰不前，等等。具体来说，政府经济职能的这些缺陷主要是三个方面：

第一，政府职能错位。所谓政府职能错位，就是说政府应该干预的经济领域，它不去干预，相反的，有些不应该去干预的经济领域，它却又去干预，这样形成了政府职能的错位。比如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政府内部各部门之间，职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重复，这种机构“重复建设”，必然带来政府管理行为不合理的交错、重叠。这些都造成政府经济职能的严重错位。

第二，政府职能越位。所谓政府职能越位，就是政府超越了自己应该管的范围，去做了一些自己不该做的事情，就是政府职能越位。比如，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它应该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这些竞争性的微观经济领域，政府完全可以不去管它，让各个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去求生存、求发展，但是我们的政府要插手去管，如政府部门直接干预企业人事安排、直接干预企业内部管理，不仅如此，甚至有的还由政府直接去投资创办企业，去和一些民营企业或者民间资本去争上市、争投资项目、争利润等，致使政府能在一定程度上超越或代替了企业和市场的职能。以上这些都是政府超越了自己应该管的范围，属于政府职能越位。

第三，政府职能缺位。所谓政府职能缺位，就是在有些方面政府职能的执行没有到位，或者说政府缺席了它本来应该承担的一些职能，在市场无法调节的某些地方出现“真空”，就是政府职能缺位。比如，一些应由中央政府提供的如邮政、铁路、水利和其他区域性基础设施，以及一些应由地方政府提供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如公共交通、水电气供应、公共性文体卫生服务等“公共物品”仍然短缺，不能满足企业和个人的需要；一些地方的城镇建设基础设施落后；一些地方人民群众的社会保障和基本保健医疗等社会福利得不到落实；一些地方对共有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不力，致使水土流失、空气污染加重，使居民的生活环境恶化；一些地方经济立法不完备，竞争规制不清，信用和交易秩序不健全，没有形成具有“自动稳定器”功能的市场运行和调节机制等等。这些来说，都是政府职能的执行没有到位的表现，都是政府职能的缺位。

根据上述我国政府职能的缺陷，要完善宏观经济的调控，就必须要转变政府的经济职能。如何来转变政府经济职能呢？

#### 四、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变

我国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变，就是政府要从过去的“万能政府”（即什么都管的